

市 人 民 政 府
关于废止《鄂州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》的
决 定

(《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鄂州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3 年 3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)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鄂州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6 年 11 月 28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)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